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委任法務總監**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審議通過(其中包括)聘任涂東陽先生(「涂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有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將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涂先生及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涂先生，45歲，中共黨員，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涂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掛職)，亦負責協助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余彤先生處理本公司的金融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涂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分管董事會秘書室及本公司科技部，並協助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涂先生參加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組織的第139期董事會秘書資格培訓，並獲得上交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明。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涂先生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保險機構、金融監管部門工作，曾任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辦公室(消費者權益保護處)主任。彼亦曾擔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廈門監管局外資機構監管處處長及一級調研員。

佟先生，59歲，香港執業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並為佟達釗律師行資深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及會計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約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應任命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與上交所的指定聯絡人，倘出現空缺，該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確定新任董事會秘書人選。就上述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而言，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公司認為任命一名熟悉本公司日常運營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注意到涂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特定要求及相關經驗。然而考慮到本公告所載涂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經驗、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充分了解以及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涂先生有能力履行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佟先生將協助涂先生共同執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之規定，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

- a) 佟先生(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須於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涂先生；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應公佈豁免原因、詳情及條件。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涂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佟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 委任法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彭曦宏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法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彭先生，49歲，中共黨員，南昌大學法學學士，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彼曾任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人民法院民事審判庭第三庭庭長、刑事審判庭庭長、院審判委員會委員；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法律事務部主任(總經理)及江西省軍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部)主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及彭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法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